

#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考量實務需求及強化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之品質，經彙整相關行政機關與團體、專家學者及業界等相關意見，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類別之調整及對於認可醫療機構變更經營型態，其原經核准之醫院評鑑資格之認定，並明確第三者認證之機構，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之條件及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基於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需求，及強化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於申請認可時所應檢附文件，增訂異常氣壓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類別，與修正醫療機構申請所需文件及認可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因應數位化，電子資訊發達，為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更具可近性及便利性，修正該等人員於網路學習之課程時數，均可納入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予以採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為強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之正確性，修正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判讀，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及尿中鉛等八項得委外辦理之檢驗項目，其委辦之機構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有效認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為使認可醫療機構落實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增訂其應訂定健康檢查品質及管理計畫，並修正行政處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 六、考量認可訓練機構配合辦理護理人員訓練課程所需之行政作業時間，爰明定其緩衝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p> <p>一、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p> <p>二、具備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耳鼻喉科、骨科、神經科、泌尿科、眼科、皮膚科、精神科、職業醫學科、放射線科及<u>臨床</u>病理科等四種以上診療科別，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p> <p>三、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p> <p>四、<u>三年</u>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p> <p>前項醫療機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項目，應就檢查品質及能力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u>有效</u>認證。</p> <p>前項所稱第三者認證機構，指<u>下列</u>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p> <p>一、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p> <p>二、<u>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具一百床以上規模</u>，具備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耳鼻喉科、骨科、神經科、泌尿科、眼科、皮膚科、精神科、職業醫學科、放射線科及病理科等四種以上診療科別，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p> <p>三、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p> <p>四、<u>二年</u>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p> <p>前項醫療機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項目，應就檢查品質及能力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p> <p>前項所稱第三者認證機構，指取得國際實驗室</p>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以醫院層級區分，已無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規模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具一百床以上規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認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之年限。</p> <p>三、第三項之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尚無須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實務上目前該第三者認證之機構包含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美國病理學會國際認證(CAP)，爰修正第三項，以資明確。</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議之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  <u>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u>  <u>二、美國病理學會國際認證(CAP)。</u>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u></p>	<p>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之認證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p>	
<p>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所定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粉塵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者，應聘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前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聽力檢查項目者，其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應符合附表三規定；申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之巡迴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p> <p><u>第一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異常氣壓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者，應自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高壓氧設備。</u></p>	<p>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所定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粉塵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者，應聘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前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聽力檢查項目者，其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應符合附表三規定；申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之巡迴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p>	<p>基於異常氣壓作業之抗壓力及耐氧試驗檢查需於高壓艙內檢查，考量各層級醫療機構規模及設備有所不同，爰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p>	<p>第九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款次遞移。</p> <p>二、有鑑於部分醫療機構於申請認可巡迴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時所檢附之</p>

<p>(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p> <p>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粉塵作業類別者適用)。</p> <p>四、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三之最近三年內檢測證明影本,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噪音作業類別者適用)。</p> <p>五、<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高壓氧設備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異常氣壓作業類別者適用)</u></p> <p>六、<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u></p> <p>前項醫療機構於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自申請日起尚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p> <p>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自備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證明影本或</p>	<p>(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p> <p>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粉塵作業類別者適用)。</p> <p>四、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三之最近三年內檢測證明影本,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噪音作業類別者適用)。</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p> <p>前項醫療機構於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p> <p>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自備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證明影本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p> <p>第一項醫療機構同時申請前條認可者,免附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p>	<p>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或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有限期限僅剩數月甚而於審查後認可公告時已屆期,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其所檢附租用證明之期限規定。</p>
--	---	--

<p>自申請日起尚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證明影本。</p> <p>第一項醫療機構同時申請前條認可者，免附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p>		
<p>第十條 醫療機構依前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時，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格式如附表七）與檢附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p> <p>前項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p> <p>認可醫療機構原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有異動或新增者，應於異動或新增後七日內，依前項公告方式登錄。</p> <p>未依前項規定登錄前，異動或新增之醫事人員，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p> <p>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申請變更登記，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其開業執照號碼變更者，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間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但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得延續原評鑑合格，且已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報請異動備查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醫療機構依前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時，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格式如附表七）與檢附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p> <p>前項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p> <p>認可醫療機構原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有異動或新增者，應於異動或新增後七日內，依前項公告方式登錄。</p> <p>未依前項規定登錄前，異動或新增之醫事人員，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p> <p>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申請設立之主體有變更者，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間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申請未經重新公告認可前，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p>	<p>一、實務上醫療法規涉及主體變更之事項包含私立醫療機構負責醫師異動、醫事機構更名及遷址等，惟其於認定上常有爭議，且造成醫療機構困擾，爰修正第五項規定，認可醫療機構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其開業執照號碼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認可，以資明確。</p> <p>二、另依衛生福利部相關函示，私立醫療機構如改以醫療社團法人或醫療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如機構之地址、規模及負責醫師均未改變，其原經核准之醫院評鑑資格，可延續至其原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屆滿為止，為避免影響認可醫療機構及勞工受檢權益，爰增訂第五項但書規定，即醫療機構變更型態，雖開業執照號碼有變更，但若地址、規模及負責醫師未改變，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得延續</p>

<p>前項申請未經重新公告認可前，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p>		<p>原評鑑合格者，不需重新申請認可，但須依規定報備。</p>
<p>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p> <p>認可醫療機構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並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重新申請認可。</p> <p><u>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有不符本法或本辦法所定事項者，主管機關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退回其申請。</u></p> <p><u>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認可，得將下列事項納入核定參據。但第一次申請者不適用：</u></p> <p><u>一、三年內違反本法或本辦法所定事項。</u></p> <p><u>二、三年內依第二十條訪查結果及檢查業務概況。</u></p> <p><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第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p> <p>認可醫療機構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並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重新申請認可。</p>	<p>一、經實務檢討，部分醫療機構於申請時常有資料未完備之情，為利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鑑於過去有部分認可醫療機構服務品質不佳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但尚未達撤銷或廢止之要件。為使認可醫療機構重視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下列各款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小時：</p> <p>一、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p> <p>二、健康檢查品質。</p>	<p>第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下列各款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小時：</p> <p>一、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p> <p>二、健康檢查品質。</p>	<p>因應現今數位化，電子化課程資訊發達，並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更具可近性及便利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其於網路學習之時數，均可納入採計。</p>

<p>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p> <p>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認可醫療機構應使其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前二項之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建置之網路學習，其學習時數，<u>得採認第一項之時數。</u></p>	<p>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p> <p>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認可醫療機構應使其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前二項之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五小時。</p>	
<p>第十六條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u>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判讀</u>，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p>	<p>第十六條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u>粉塵作業勞工之 X 光檢查及管理分級之判讀</u>時，應由<u>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為之。</p> <p><u>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檢查結果之管理分級判讀時，應由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為之。</p>	<p>一、過去基於管理分級醫師之量能且為確保勞工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品質，爰於第一項粉塵作業及第二項噪音作業之管理分級，明定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亦可由胸腔科專科醫師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判讀，惟經實務檢討，多數認可醫療機構就該等作業之管理分級均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讀；另考量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專業且為提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正確性，爰修正該等健康檢查管理分級判讀醫師之資格。</p> <p>二、至粉塵作業勞工 X 光檢查結果之判讀，實務</p>

		<p>上可由放射科醫師、本辦法第四條所定訓練合格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等醫師判讀。</p>
<p>第十七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p> <p>前項檢查項目、紀錄及其保存期間，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p> <p>第一項之檢查，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但噪音作業之聽力檢查，得由聽力師以支援報備方式辦理；<u>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u>結果管理分級判讀，得由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醫師，依各類醫事人員有關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至該認可醫療機構辦理。</p> <p>第一項檢查項目，除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辦理外，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p> <p>前項受委託辦理檢驗之機構，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u>有效</u>認證。</p> <p>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前往檢查之勞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十七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p> <p>前項檢查項目、紀錄及其保存期間，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p> <p>第一項之檢查，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但噪音作業之聽力檢查，得由聽力師以支援報備方式辦理；聽力檢查結果管理分級判讀，得由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之醫師，依各類醫事人員有關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至該認可醫療機構辦理。</p> <p>第一項檢查項目，除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辦理外，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p> <p>前項受委託辦理<u>血中鉛</u>檢驗之機構，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p> <p>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前往檢查之勞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規定，且考量部分認可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尚無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配置，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二、考量第四項所定之尿中鉛等八項檢驗項目之檢驗技術已趨成熟，且過去依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審查申請辦理檢驗機構之實務經驗，多數機構已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為提升該等項目檢驗之品質，且檢驗機構於辦理期間，該認證應在有效期內，爰修正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認可之類別，訂定健康檢查品質及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執行事項應予記錄，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p> <p>前項健康檢查品質及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組織及權責事項。</li> <li>二、檢查場所之標示、安全及隱私保護事項。</li> <li>三、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事項。</li> <li>四、儀器設備及實驗室管理。</li> <li>五、檢查結果處理程序。</li> <li>六、檢查報告管理。</li> <li>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為強化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並提升其檢查品質，爰參考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明定作業環境監測應訂定監測計畫之規定，及參考現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對於訪查事項之要求，增訂本規定，並作為後續查核或訪查之參據。</li> </ol>
<p>第二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六項、<u>第十七條之一</u>、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p>	<p>第二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爰予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全部或一部業務：</p>	<p>第二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其相關人員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視違反規定情節之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全部或一部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檢討近年認可醫療機構曾發生案例，並參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行政處分相關規定，為強化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並明確撤銷或廢止認可及不予</li> </ol>

<p><u>一、違反前二條規定，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u></p> <p><u>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二次，仍未改善。</u></p> <p><u>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三次以上。</u></p> <p><u>四、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有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u></p> <p><u>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處分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辦理業務。</u></p> <p><u>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u>前項經撤銷或廢止之醫療機構，三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稱或於同一地點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亦不得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之負責人。</u></p> <p><u>認可醫療機構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認可等處分之情，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移列。</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二自中華民國一</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認可訓練機構需有行政作業時間因應附表二修正之訓練課程，爰明定緩衝期限。</p>

<u>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 <u>自發布日施行。</u>		
---------------------------------------	--	--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附表二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一、因應實務需求，修正項次 8 之課程名稱。 二、考量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其所接受之訓練課程已涵蓋本表之多數課程，為免其重覆接受相關課程，爰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六規定，增訂備註可抵免學分課程之規定。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護理概論（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辦法）	2	1	職業衛生護理概論（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辦法）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職業病（含預防）概論	4	3	職業病（含預防）概論	4	
4	職業衛生概論	2	4	職業衛生概論	2	
5	勞工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管控	2	5	勞工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管控	2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與判讀	2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與判讀	2	
7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7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8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含健康管理）	2	8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2	
9	勞工選工及配工概論	2	9	勞工選工及配工概論	2	
10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10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合計		23	合計		23	
備註： 曾接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 3、7、8 及 9 項次 12 小時學分課程。						

##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p> <p>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開業執照字號：<span style="float: right;">代表人/負責醫師：</span>                      勞工健檢聯絡人：<span style="float: right;">聯絡電話：</span>                      申請認可類別：<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含<input type="checkbox"/>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氣壓)</span>  <input type="checkbox"/>巡迴(<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含<input type="checkbox"/>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噪音))</p> <p>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醫院評鑑效期：                      有否巡迴 X 光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自備<input type="checkbox"/>租用 租約期限：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r> <th style="width: 15%;">出租 (或自備)</th> <th style="width: 15%;">車號</th> <th style="width: 15%;">行照</th> <th style="width: 15%;">設備登記字號</th> <th style="width: 40%;">製發日期 (&gt;每5年登記備查日期)</th>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d></td> <td></td> </tr> </table> <p>有否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自備<input type="checkbox"/>租用 租約期限：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r> <th style="width: 15%;">出租方 (或自備)</th> <th style="width: 15%;">車號</th> <th style="width: 15%;">行照</th> <th style="width: 15%;">3年內檢測日期</th> <th style="width: 40%;">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3</th>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合格</td> </tr> </table>	出租 (或自備)	車號	行照	設備登記字號	製發日期 (>每5年登記備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出租方 (或自備)	車號	行照	3年內檢測日期	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p>附表四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p> <p>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開業執照字號：<span style="float: right;">代表人/負責醫師：</span>                      勞工健檢聯絡人：<span style="float: right;">聯絡電話：</span>                      申請認可類別：<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含<input type="checkbox"/>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噪音)</span>  <input type="checkbox"/>巡迴(<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含<input type="checkbox"/>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噪音))</p> <p>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有否巡迴 X 光車：<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自備<input type="checkbox"/>租用) X 光設備執照號碼：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否 車號：</span>                      有否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自備<input type="checkbox"/>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否                      有否具備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項目之檢驗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醫事人員應另檢附執業執照及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經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床數及診療科別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p>	<p>一、依審查實                      務，並配                      合修正                      條文第                      五條、第                      七條及                      第九條                      規定修                      正附表，                      增訂認                      可申請                      類別、租                      約期限                      及應檢                      附文件，                      並刪除                      床位數                      規定。                      二、餘酌作文                      字修正。</p>
出租 (或自備)	車號	行照	設備登記字號	製發日期 (>每5年登記備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出租方 (或自備)	車號	行照	3年內檢測日期	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有否具備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項目之檢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辦廠商: _____ 合約期限: _____)				
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醫事人員應另檢附執業執照及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衛生主管機關登記診療科別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胸腔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粉塵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高壓氧設備證明文件(申請異常氣壓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u>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內聽力檢查室符合附表三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之測定紀錄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合格證明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胸腔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粉塵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內聽力檢查室符合附表三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之測定紀錄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合格證明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自備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合格巡迴 X 光車之證明影本(自備合格巡迴 X 光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項目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合格認證證明影本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影本(自行檢驗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檢驗項目之醫療機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資格機構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申請文件、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之證明文件，及				

- 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自備者免附)。
- 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含行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明)。
- 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合格巡迴 X 光車之證明影本(自備合格巡迴 X 光車者免附)。
- 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證明影本。
- 檢查項目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合格認證證明影本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影本(自行檢驗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檢驗項目之醫療機構適用)。
- 委託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資格機構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申請文件、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之證明文件，及委託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構辦理之證明文件影本(偏遠或離島地區未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醫療機構適用)。

醫療機構全銜:

代表人/負責醫師: \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各欄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勾選填列)

委託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構辦理之證明文件影本(偏遠或離島地區未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醫療機構適用)。

醫療機構全銜:

代表人/負責醫師: \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各欄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勾選填列)

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申請認可類別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備註:

勞工 及衛 生主 管機 關審 查結 果：	申請認可類別	符合 規定	不符 合規 定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備註：						



## 第八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檢驗(查)設備明細表						附表五（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檢驗(查)設備明細表						為使應具備設備更加明確，爰修正附註之說明；點次順移。
檢驗(查)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用途	數量	備註	檢驗(查)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用途	數量	備註	
附註： 1. 申請一般類別者，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8檢查項目檢驗(查)設備。 2. 申請特殊類別者，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 3. 檢驗設備若為巡迴健檢之用，請於備註欄予以註明。 4. 巡迴X光車及移動式聽力檢查室(亭)僅限巡迴健檢之用。						附註： 1. 檢驗設備若為巡迴健檢之用，請於備註欄予以註明。 2. 巡迴X光車及移動式聽力檢查室(亭)僅限巡迴健檢之用。						

## 第十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單 (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填列)													附表七 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單 (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填列)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增訂異常氣壓類別。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別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代表人或負責醫師	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認可類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	審查結果		備註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別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代表人或負責醫師	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認可類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	審查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 ]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 ]																									